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社）〔2023〕25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 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你市县、单位（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卫生健康支出”。你市县（单位）要按照《黑龙江省财政

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黑财社〔2023〕49号)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此项资金中央补助资金部分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卫健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

此项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直有关资金使用单位确定 1 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 5 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 4）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 1 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社保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明细表

1-1.2023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1-2.2023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
表

1-3.2023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 3.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4.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 5.关于调整 2023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情况说明的函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省监管局，各市（地）、县（市）卫生健康委（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1

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拨付单位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总计	13,950.00	9,975.00	3,975.00	-145.00	4,012.00	12.00	1,878.00	1,675.00	203.00	-117.00	4,048.00	4,100.00	-52.00	-52.00	4,012.00	4,200.00	-188.00	12.00
	省直合计	3,472.00	820.00	2,652.00	-28.00	3,012.00	12.00		320.00	-320.00		448.00	500.00	-52.00	-52.00	12.00		12.00	12.00
	省妇幼保健院	448.00	500.00	-52.00	-52.00							448.00	500.00	-52.00	-52.00				
	省卫生健康委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00.00		500.00		500.00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00.00		500.00		500.00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500.00		500.00		500.00													
	省海员总医院	500.00		500.00		500.00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500.00		500.00		500.00													
	佳木斯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500.00		500.00		500.00													
	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地市合计	10,478.00	9,155.00	1,323.00	-117.00	1,000.00		1,878.00	1,355.00	523.00	-117.00	3,600.00	3,600.00		4,000.00	4,200.00	-200.00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小计	1,375.00	1,375.00					375.00	375.00			800.00	8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11	哈尔滨市财政局	1,175.00	1,175.00					375.00	375.00			800.00	800.00						
00900990019002	宾县财政局																		
00900990019003	方正县财政局																		
00900990019004	依兰县财政局																		
00900990019005	巴彦县财政局																		
00900990019006	木兰县财政局																		
00900990019007	通河县财政局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财政局																		

单位编码	拨付单位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县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绩效奖补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小计	2,037.00	2,055.00	-18.00	-18.00			37.00	55.00	-18.00	-18	800.00	800.00			1,200.00	1,200.00		
00900990021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437.00	455.00	-18.00	-18.00			37.00	55.00	-18.00	-18	400.00	400.00						
0090099002901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财政局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29002	讷河市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29003	依安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29004	泰来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29005	甘南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29006	富裕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29007	克山县财政局																		
00900990029008	克东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29009	拜泉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小计	878.00	55.00	823.00	3.00	500.00		378.00	55.00	323.00	3								
00900990031	牡丹江市财政局	878.00	55.00	823.00	3.00	500.00		378.00	55.00	323.00	3								
00900990039001	林口县财政局																		
00900990039002	穆稜市财政局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00900990039005	海林市财政局																		
00900990039006	绥芬河市财政局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小计	1,230.00	1,255.00	-25.00	-25.00			30.00	55.00	-25.00	-25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30.00	55.00	-25.00	-25.00			30.00	55.00	-25.00	-25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0900990049005	富锦市财政局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附件1-1

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绩效）
合计	4048.00	4100.00	-52.00
省本级小计	448.00	500.00	-52.00
省妇幼保健院	448.00	500.00	-52.00
省药具中心			
哈医大一院			
哈医大二院			
哈医大三院			
哈医大四院			
省医院			
地市县小计	3600.00	3600.00	
哈尔滨市	800.00	800.00	
市本级	800.00	800.00	
市直			
哈尔滨市妇幼院			
哈尔滨市药具中心			
道里区	200.00	200.00	
道外区	200.00	200.00	
呼兰区			
南岗区			
阿城区			
平房区	200.00	200.00	
香坊区	200.00	200.00	
松北区			
双城区			
宾县			
方正县			
依兰县			
巴彦县			
木兰县			
通河县			

延寿县			
五常市			
尚志市			
齐齐哈尔市	800.00	800.00	
市本级	400.00	400.00	
市直			
齐齐哈尔市妇幼保健院			
齐齐哈尔市药具中心			
建华区	200.00	200.00	
龙沙区			
昂昂溪区			
碾子山区	200.00	200.00	
富拉尔基区			
铁锋区			
梅里斯区			
龙江县			
讷河市	200.00	200.00	
依安县	200.00	200.00	
泰来县			
甘南县			
富裕县			
克山县			
克东县			
拜泉县			
牡丹江市			
市本级			
市直			
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			
牡丹江市药具中心			
爱民区			
东安区			
西安区			
阳明区			
林口县			
穆棱市			
东宁县			
宁安市			

海林市			
绥芬河市			
佳木斯市	200.00	200.00	
市本级			
市直			
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			
佳木斯市药具中心			
东风区			
郊区			
前进区			
向阳区			
桦南县			
桦川县			
汤原县	200.00	200.00	
抚远县			
富锦市			
同江市			
鸡西市			
市本级			
市直			
鸡西市妇幼保健院			
鸡西市药具中心			
城子河区			
滴道区			
恒山区			
鸡冠区			
梨树区			
麻山区			
鸡东县			
密山市			
虎林市			
鹤岗市			
市本级			
市直			
鹤岗市妇幼保健院			
鹤岗市药具中心			
东山区			

工农区			
南山区			
向阳区			
兴安区			
兴山区			
萝北县			
绥滨县			
双鸭山市	400.00	400.00	
市本级			
市直			
双鸭山市妇孺院			
双鸭山市药具中心			
宝山区			
尖山区			
岭东区			
四方台区			
集贤县	200.00	200.00	
宝清县			
友谊县	200.00	200.00	
饶河县			
七台河市			
市本级			
市直			
七台河市妇孺院			
七台河市药具中心			
茄子河区			
桃山区			
新兴区			
勃利县			
黑河市	200.00	200.00	
市本级			
市直			
黑河市妇孺院			
黑河市药具中心			
爱辉区			
北安市			
嫩江县			

五大连池市			
逊克县			
孙吴县	200.00	200.00	
伊春市	800.00	800.00	
市本级	600.00	600.00	
市直			
伊春市妇孺院			
伊春市药具中心			
伊美区	200.00	200.00	
乌翠区	200.00	200.00	
友好区	200.00	200.00	
金林区			
铁力市			
嘉荫县			
汤旺县			
丰林县			
大箐山县			
南岔县	200.00	200.00	
大庆市			
市本级			
市直			
大庆市妇孺院			
大庆市药具中心			
大同区			
红岗区			
龙凤区			
让胡路区			
萨尔图区			
林甸县			
肇州县			
肇源县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			
大兴安岭地区	200.00	200.00	
市本级	200.00	200.00	
市直			
大兴安岭行署妇孺院			
大兴安岭行署药具中心			

松岭区			
新林区	200.00	200.00	
呼中区			
加格达奇区			
呼玛县			
塔河县			
漠河县			
绥化市	200.00	200.00	
市本级	200.00	200.00	
市直			
绥化市妇幼保健院			
绥化市药具中心			
北林区	200.00	200.00	
安达市			
肇东市			
兰西县			
青冈县			
明水县			
海伦市			
望奎县			
绥棱县			
庆安县			

附件1-2

2023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分配
合计	4012
省直小计	2512
省卫生健康委	12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00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00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500
省海员总医院	500
佳木斯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500
市地小计	1500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500
牡丹江市财政局	500
其中:牡丹江市康安医院	500
大庆市财政局	500
其中:大庆油田总医院	500

2023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项目承担机构）	职业病 诊疗康 复机构 能力提 升项目	市级疾控中 心职业卫 生放射卫 生实验 室检测能 力提升项目	绩效（- 117w）	2023年 应下达 资金	2023年 提前下 达资金	本次下 达资金
	a	b	c	d=a+b+c	e	f=d-e
合计	1280	715	-117	1878	1675	203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320	-320
哈尔滨市财政局	320	55		375	375	
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320			320	320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55	-18	37	55	-18
齐齐哈尔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齐齐哈尔铁锋区光荣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18		-18
牡丹江市财政局	320	55	3	378	55	323
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320			320		320
牡丹江市疾控中心		55	3	58	55	3
佳木斯市财政局		55	-25	30	55	-25
佳木斯市疾控中心		55	-25	30	55	-25
大庆市财政局		55	-25	30	55	-25
大庆市疾控中心		55	-25	30	55	-25
鸡西市财政局	320	55		375	375	
鸡西市精神病医院	320			320	320	
鸡西市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双鸭山市财政局		55	-55	0	55	-55

双鸭山市人民医院			-55	-55		-55
双鸭山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伊春市财政局		55		55	55	
伊春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七台河市财政局		55	3	58	55	3
七台河市疾控中心		55	3	58	55	3
鹤岗市财政局		55		55	55	
鹤岗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黑河市财政局		55		55	55	
黑河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绥化市财政局		55		55	55	
绥化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大兴安岭地区财政局	320	55		375	55	320
大兴安岭地区人民医院	320			320	0	320
大兴安岭地区疾控中心		55		55	5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实施单位	省妇幼保健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48		
	其中：中央补助	44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小手拉大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立“大手拉小手”省级云上服务平台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提高基层妇幼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能力，培训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	逐年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	逐年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妇产科临床技术水平及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努力形成医-教-研人才协同培养模式，使妇产科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省内一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从而带动整个地区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推动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妇产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个
			指标2:	开展新技术	3项
			指标3:	开展特色技术	3项
			指标4:	培养各方面人才	30人
			指标5: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项
			指标6:	国家级科研课题	1项
			指标7:	省部级研发项目	4项
			指标8:	建设亚专科	3学组
			指标9:	发表SCI	8篇
		质量指标	指标1:	住院患者人数年增长率	5%
			指标2:	非医嘱离院率	≤3%
			指标3: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0.2%
			指标4:	年人均专家出诊次数	>50次
			指标5:	特色技术应用比例	>15%
			指标6: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指标7:	妇产科患者平均住院日		≤5.6天		
指标8:	妇产科出院患者四级手术	≥1500例/年			

		指标9:	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妇产科病种数量	≥10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2:	区域内的妇产科联盟单位	≥50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妇科疑难病、恶性肿瘤、盆底功能障碍相关疾病等妇科临床技术水平, 病理产科诊治能力、危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2:	患者省外就诊率	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学科带头人的带领下，通过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面提升肾病科临床及科研创新能力，将获得更多的课题资助和发表更多的科研成果，组建由多学科人才组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构建覆盖全省的协同创新网络体系，培育临床研究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其一是针对血液透析动静脉内瘘狭窄堵塞的手术治疗；其二是超声引导下腹膜透析置管术的开展；将新技术及规范推广至全省。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不断促进省内肾脏病医学同质化建设，使肾病科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省内一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从而带动整个地区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发挥“领头雁”的专科优势，从而带动整个地区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推动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肾病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个
			指标2：	开展生物学新技术	1项
			指标3：	开展特色技术	4项
			指标4：	培养各方面人才	6人
			指标5：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项
			指标6：	省部级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项
			指标7：	建设亚专科	4学组
			指标8：	发表SCI	4篇
		质量指标	指标1：	住院患者人数年增长率	5%
			指标2：	非医嘱离院率	≤2%
			指标3：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0.3%
			指标4：	年人均专家出诊次数	>80次
			指标5：	特色技术应用比例	>5%
			指标6：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指标7：	肾科患者平均住院日	≤8天
			指标8：	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肾病科病种数量	3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2：	区域内的肾病科联盟单位	≥20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新月体性肾炎诊治精准诊断率	90%
指标2：			人造血管动静脉内瘘建立精准治疗成功率	95%	
指标3：			难治性腹膜炎治疗成功率	60%	

			指标4:	患者省外就诊率	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实施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心血管内科临床技术水平及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努力形成医-教-研人才协同培养模式，使心血管内科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省内一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发挥“头雁”的专科优势，从而带动整个地区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推动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心血管内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个
			指标2：	开展生物学新技术	3项
			指标3：	开展特色技术	5项
			指标4：	培养各方面人才	80人
			指标5：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项
			指标6：	国家级科研课题	2项
			指标7：	省部级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2项
			指标8：	建设亚专科	3学组
			指标9：	发表SCI	10篇
		质量指标	指标1：	住院患者人数年增长率	5%
			指标2：	非医嘱离院率	≤4%
			指标3：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0.6%
			指标4：	年人均专家出诊次数	>80次
			指标5：	特色技术应用比例	>10%
			指标6：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指标7：	心内科患者平均住院日	≤8天
			指标8：	心内科出院患者四级手术	≥3000例/年
			指标9：	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心内科病种数量	≥8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2：			区域内的心内科联盟单位	≥30家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重大疾病诊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患者省外就诊率	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实施单位	省海员总医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康复医学科临床技术水平及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基层培训体系、提升教学能力，推进康复、医养治疗与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质控体系，在康复、医养领域形成规范、先进的治疗体系。继续发挥区域性示范基地在康复医疗、教学、科研的引领作用，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及医疗服务质量。建设成为东北地区一流康复医疗区域联合体（区域性康复基地），以医养结合刚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医养结合专业体系标准化建设及创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康复医学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个
			指标2：	省级新技术应用	3项
			指标3：	开展特色技术	4项
			指标4：	培养各方面人才	80人
			指标5：	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	2项
			指标6：	论文发表核心期刊	5篇
			指标7：	建设亚专科	6学组
		质量指标	指标1：	住院患者人数年增长率	5%
			指标2：	非医嘱离院率	≤1.4%
			指标3：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2.8%
			指标4：	年人均专家出诊次数	>80次
			指标5：	特色技术开展例数	>1000例/年
			指标6：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70%
			指标7：	康复门诊患者日均就诊人次	≥300人/次
指标8：	重点技术开展例数		>2000例/年		
指标9：	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康复科病种数量	≥14种			
指标10：	住院患者康复功能评定率	≥90%			
指标11：	低风险组死亡率	≤3%			
指标12：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改善率	≥90%			
指标13：	康复医学科床位占比	≥80%			
		指标1：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区域内的医养结合联盟单位	≥150家
			指标3:	医养结合基地培训人数	≥1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康复专业技术水平	持续提升
	指标2: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血液内科临床技术水平及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努力形成医-教-研人才协同培养模式，使血液内科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省内一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发挥“头雁”的专科优势，从而带动整个地区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推动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血液内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个
			指标2：	开展生物学新技术	2项
			指标3：	开展特色技术	4项
			指标4：	培养各方面人才	50人
			指标5：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项
			指标6：	国家级科研课题	1项
			指标7：	省部级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项
			指标8：	建设亚专科	4学组
			指标9：	发表SCI	3篇
		质量指标	指标1：	住院患者人数年增长率	2%
			指标2：	非医嘱离院率	≤4%
			指标3：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1%
			指标4：	年人均专家出诊次数	>60次
			指标5：	特色技术应用比例	>20%
			指标6：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26%
	指标7：		血液内科患者平均住院日	≤10天	
	指标8：	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血液内科病种数量	≥18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2：	区域内的血液内科联盟单位	≥15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急性白血病、骨髓瘤、淋巴瘤、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重大疾病诊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2：	患者省外就诊率	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geq 95\%$
--	-------	---------------	------	-------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实施单位	佳木斯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口腔科临床技术水平及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补齐口腔科及亚专科医疗技术短板，使口腔科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省内一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发挥“头雁”团队的科研、技术优势，从而带动黑龙江省东部地区口腔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推动口腔专业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设口腔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个
			指标2：	开展口腔科新技术	3~5项
			指标3：	开展特色技术	4项
			指标4：	培养各方面人才	60人
			指标5：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项
			指标6：	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2项
			指标7：	授权发明专利	2~3项
			指标8：	年门诊接诊人次	8万人次
			指标9：	建设亚专科	4学组
			指标10：	发表SCI	5~8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住院患者人数年增长率	10%
			指标2：	非医嘱离院率	≤2%
			指标3：	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0.1%
			指标4：	年人均专家出诊次数	>80次
			指标5：	特色技术应用比例	>20%
			指标6：	口腔科患者平均住院日	≤9天
			指标7：	口腔科出院患者手术比例	≥85%
			指标8：	口腔科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	≥300例/年
			指标9：	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口腔科病种数量	≥14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2：	区域内的口腔科联盟单位	≥30家	

	双基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口腔癌、严重颌面外伤、复杂病种MDT诊疗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2:	患者省外就诊率	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实施单位	省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			
	其中：中央补助	1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国家绩效奖励我省12万元，用于委托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开展我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出差调研、业务指导、知识培训、巡视督查、绩效评价、日常监测、专家劳务、材料印刷、示范区推进等，用于支持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多种形式调研受支持的我省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00%
			指标2：	多种形式业务指导受支持的我省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每个县（市） ≥ 2 个
			指标3：	多种形式业务指导受支持的我省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每个县（市）每个乡镇 ≥ 2 所
		质量指标	指标1：	多种形式知识培训覆盖率	100%
			指标2：	多种形式巡视督查覆盖率	100%
			指标3：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指标4：		日常监测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2：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2：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例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等级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哈尔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75		
		其中: 中央补助	117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1个职业病诊断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 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 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个
			指标2: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指标3: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4: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2:	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3: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指标2: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指标3: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患者满意率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延寿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延寿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7			
	其中: 中央补助	43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指标2: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3: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2: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指标2: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龙江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龙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讷河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讷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2: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依安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依安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2: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泰来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泰来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甘南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甘南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富裕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富裕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克东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克东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拜泉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拜泉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牡丹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78			
	其中: 中央补助	87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p> <p>全面提升感染科临床技术水平及科技创新能力, 通过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努力形成医-教-研人才协同培养模式, 使感染科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省内一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发挥“头雁”的专科优势, 从而带动整个地区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 推动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进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指标2:	建设感染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个
			指标3:	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1项
			指标4:	开展特色技术	2项
			指标5:	培养各方面人才	50人
			指标6: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项
			指标7:	国家级科研课题	1项
			指标8:	省部级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项
			指标9:	建设亚专科	3学组
			指标10:	发表SCI	2篇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2:	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3:	住院患者人数年增长率	2%
			指标4:	非医嘱离院率	≤4%
			指标5: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1%
			指标6:	年人均专家出诊次数	>52次
			指标7:	特色技术应用比例	>20%
			指标8: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指标9:	感染科患者平均住院日	≤15天
			指标10:	肝脏肿瘤介入治疗例数	≥170例
	指标11:		肝脏肿瘤射频消融例数	≥40例	
	指标12:		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感染科病种数量	≥15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指标2: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3:	区域内的感染性疾病联盟单位	≥50家
			指标4:	感染性疾病联盟基层单位业务指导	≥20次
指标5:			感染性疾病联盟基层单位人才培养	≥2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指标2:	重大疾病诊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3:	重大急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4:	重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5:	重型出血热救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6:	流感救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7:	肝脏疾病重症救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8:	肝衰竭	≥50例
		指标9:	肝衰竭营养评估治疗	≥50例
		指标10:	肝硬化失代偿期	≥100例
		指标11:	肝癌MDT诊疗	≥50例
		指标12:	其他感染性疾病救治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13:	布氏杆菌病	≥100例
		指标14:	艾滋病门诊抗病毒治疗及管理	≥600
		指标15:	慢性病毒性肝炎临床治愈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16:	乙肝临床治愈	≥50
		指标17:	丙肝临床抗病毒治愈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患者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佳木斯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			
	其中: 中央补助	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1:	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配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患者满意率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桦南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桦南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桦川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桦川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汤原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汤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0		
		其中: 中央补助	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指标7: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8: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指标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指标2: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指标2: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3: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4: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抚远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抚远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同江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鸡西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5			
	其中: 中央补助	37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 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 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
			指标2: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2:	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配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患者满意率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鹤岗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			
	其中: 中央补助	5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1:	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配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患者满意率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绥滨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绥滨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双鸭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			
	其中: 中央补助	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配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患者满意率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集贤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集贤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2: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友谊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友谊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2: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饶河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饶河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七台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七台河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8			
	其中: 中央补助	5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配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患者满意率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黑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			
	其中: 中央补助	5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配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患者满意率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孙吴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孙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2: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伊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伊春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5			
	其中: 中央补助	65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指标2: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3: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2: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指标2: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患者满意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南岔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南岔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2: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大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30		
		其中:中央补助	5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满足日常监测需要,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p> <p>全面提升肿瘤科临床技术水平,综合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努力形成医-教-研人才协同培养模式,使肿瘤科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省内一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发挥“头雁”的专科优势,从而带动整个地区医疗技术的整体提高,推动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进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指标2:	建设肿瘤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个
			指标3:	开展生物学新技术	1项
			指标4:	开展特色技术	5项
			指标5:	开展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	≥30例数
			指标6:	培养各方面人才	60人
			指标7: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项
			指标8:	国家级科研课题	1项
			指标9:	省部级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0项
			指标10:	建设亚专科	4学组
			指标11:	发表SCI	6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2:	住院患者人数年增长率	5%
			指标3:	日间化疗人数年增长率	5%
			指标4:	非医嘱离院率	≤4%
			指标5: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0.6%
			指标6:	年人均专家出诊次数	>80次
			指标7:	特色技术应用比例	>10%
			指标8: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指标9:	肿瘤科患者平均住院日	≤10天
			指标10:	肿瘤出院患者四级手术	≥300例/年
			指标11:	肿瘤患者MDT例数	>100例/年
指标12:			纳入临床路径管理的肿瘤病种数量	≥10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指标2: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指标3:	综合服务能力(精准放疗、靶向治疗、姑息治疗、肿瘤介入及消融治疗、腔镜及达芬奇机器人手术等)	持续提升
		指标4:	区域内的肿瘤联盟单位	≥8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持能力	有所提升
		指标2:	重大职业病诊疗服务能力(肺癌、乳腺癌、胃癌、结直肠癌等肿瘤的穿刺活检、放射治疗、化学治疗、靶向治疗、免疫治疗、中医治疗、根治术, 以及包括淋巴瘤在内的肿瘤精准	持续提升
		指标3:	患者省外就诊率	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患者满意率	≥90%
		指标2:	患者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林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林甸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大兴安岭行署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大兴安岭行署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5			
	其中: 中央补助	57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p> <p>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p> <p>支持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 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 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指标2: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3: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指标4: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2: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指标3: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配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指标2: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指标2: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绥化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5				
	其中: 中央补助	25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指标2: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指标3:	县区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配备率	100%		
		指标2: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指标2: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兰西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兰西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青冈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青冈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明水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明水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海伦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海伦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望奎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望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向原国家级贫困县投入200万元, 结合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8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县级医院数量	1家
			指标2: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乡镇卫生院数量	2个
			指标3:	受支持的脱贫县(市)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10所
			指标4: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5:	县级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指标6:	至少牵头建设一个县域紧密型医共体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级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指标2:	结合县级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提高
			指标3:	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患者满意度	≥90%
指标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4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